

2019 年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号）、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5〕149号）、《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国统字〔2005〕158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山东地区国家统计局市级调查队组建方案的批复》（国统字〔2006〕163号），设立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烟台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为正处级单位。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既是政府统计调查机构，也是统计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独立向国家统计局和山东调查总队上报调查结果，并对上报的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地方政府委托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 （一）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 （二）接受地方政府交办的有关调查任务；
- （三）完成上级调查队交办的地方调查任务；
- （四）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
- （五）组织指导地方调查队的业务工作；
- （六）协助总队管理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县级调查队的有关工作；
- （七）负责查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八）负责调查队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和干部管理工作；

（九）完成国家统计局和总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8年4月18日，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增挂牌子的批复》（烟编〔2008〕35号）同意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增挂烟台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牌子，将原烟台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确定的地方编制和人员划转到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部门预算包括：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本单位。

纳入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61
一般公共预算	181.7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77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四、其他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10.58	本年支出合计	192.35
上级补助收入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2.35
		支出总计	192.35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 计	192.35	76.77	11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81.61	66.03	115.58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81.61	66.03	115.58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120.08	4.50	115.58			
	201	05 50	事业运行	61.53	6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	8.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	8.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	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	1.79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	1.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预 算	项 目	2019 年 预 算
本年收入合计	192.35	本年支出合计	192.3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77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81.61
经费拨款（补助）	181.77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81.61
统筹安排的专项收入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120.08
专项收入		201 05 50 事业运行	61.53
罚没收入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
二、政府性基金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9
三、上年结转	10.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及单位		总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编 码	名 称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601 000	合 计	181.77	71.81	0.46	4.50	105.00
601 001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181.77	71.81	0.46	4.50	10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71.03	61.07	0.46	4.50	105.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71.03	61.07	0.46	4.50	105.00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109.50			4.50	105.00
201 05 50	事业运行	61.53	61.07	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	8.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	8.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	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	1.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	1.79			
9						
—						

1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及单位		总 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编 码	名 称		工资福利 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商 品 和 服务支出	
601 000	合 计					
601 001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201 05 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注：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类	款	合 计	76.77	76.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1	71.81
30101		基本工资	23.79	23.79
30102		津贴补贴	29.65	2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	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	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30201		物业管理费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5	0.45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类	款	项												
601 001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注：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01 000	合 计						
601 001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						

注：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9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1.77 万元，占 94.50%，上年结转结余 10.58 万元，占 5.5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9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7 万元，占 39.91%，项目支出 115.58 万元，占 60.09%。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9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1.77 万元，占 94.50%，上年结转结余 10.58 万元，占 5.5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1.61 万元，占 94.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 万元，占 4.65%，卫生健康支出 1.79 万元，占 0.9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 181.7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5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81.7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5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1.61 万元，占 94.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 万元，占 4.65%，卫生健康支出 1.79 万元，占 0.93%。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109.5万元，比上年下降37.43%，主要是2018年度住户调查抽样框更新和摸底调查及样本轮换工作已结束，2019年保持正常的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1.53万元，比上年减少0.24%，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5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79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76.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持平。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共有1个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为4.5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项目支出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